

#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安信字第 1090000110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本標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規定」詳如說明，請貴公司辦理短線交易監控措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辦理。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
- 三、安本標準系列基金短線交易監控規定：買入(含申購和轉入)到賣出(含贖回和轉出)該基金期間未超過 30 個日曆日。
- 四、根據前述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請依金管會所規定之資料格式，每月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電子信箱:is.tw@aberdeenstandard.com)。

附件：一、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  
二、金管會所規定之短線交易資料格式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馬文玲



裝

訂

線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908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轉知主管機關指示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將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通知基金銷售機構，俾利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9年3月18日電子郵件指示辦理。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次依同辦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短線交易防制之作業原則。
- 三、為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集保公司於基金資訊觀測站之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建置短線交易公告專區，供銷售機構於該平台查詢，惟查有部分境外基金公告之

內容無具體認定原則，致銷售機構辦理短線交易防制滯礙難行，請各總代理人務必將短線交易認定原則於集保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並正式通知銷售機構，俾利其辦理監控措施。

正本：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提供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格式。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27747260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5015954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說明二格式提供該投資人之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6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基金銷售機構應提供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所屬投資人之相關資料格式如下：

(一) 基金投資人代號。

(二) 近期從事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基金交易資料：

1. 基金名稱。
2. 贖回申請日期。
3. 本次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贖回單位數。
4. 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贖回單位之原始申購日期。
5. 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贖回單位之原始申購單位數。

(三) 提供資料之銷售機構名稱(總機構)、聯絡人員、電話及傳真、地址。

三、銷售機構提供前項(一) 基金投資人代號資料，對同一投資人所編代號應前後一致，俾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識別及拒絕長期從事短線交易投資人之新增申購；同項(二) 4及5之資料內容如含一筆以上資料並應逐筆列示。

四、基金銷售機構最遲應於投資人申請贖回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提供說明二所列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俾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計算及給付投資人贖回價金。

正本：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